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以及採納新公司標識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分別證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經更改及註冊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已經註冊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更改股份簡稱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會由「LISI GP HOLD」更改為「CHINA AUTO NR」，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則將會由「利時集團控股」更改為「中國汽車新零售」，兩者均將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會維持不變，仍為「526」。

採納新公司標識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本公司已經採納新公司標識（見本公佈上方所示），該標識將會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通函、股票及新聞稿），並將會用於其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